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8-09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季度報告，涵蓋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的話	7	財務回顧
2	營運回顧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監管	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3	促進	2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5	教育		
6	組織事宜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的話

為了有效打擊及遏止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致力充分運用一切可行使的補救方法，包括刑事起訴。在本季度，我們展開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第二宗內幕交易刑事檢控。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也取得進一步的成果。隨著早前一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修訂獲得普遍支持，我們簡化了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通知及廣告的預先審閱程序。新的審閱方法將有助提升香港基金業的效率。

在保障投資者利益與提高市場效率之間，我們必須維持良好的平衡。有見及此，我們對5月30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出現股價大幅波動的證券交易活動進行了深入的審查，並已加強監察在繼後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交易。

我們夥拍傳媒機構進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成效顯著。在季內舉辦之“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邀請參賽者講述他們的投資經驗和分享從中所汲取的教訓。這項比賽由本會與媒體夥伴合辦，務求吸引來自不同層面的廣大投資者參加。

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一直緊貼市場發展。在本季度，我們重點協助投資者瞭解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下文概述本會於2008-09年度第一季在監管、促進及教育這三個主要工作範疇的主要措施，以供參閱。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營運回顧

監管

提高執法行動的效率

我們認為執法工作必須精益求精。我們致力在七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此作為提升效率的指標，而在本季完成的所有調查中有76%已經達標，較去年同一季的58%為高。

證監會其中一個目標，是傳達強烈訊息，以遏止市場失當行為之效。我們繼續採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打擊內幕交易，並於本季展開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第二宗內幕交易刑事檢控，控告一名人士四項內幕交易罪。

本季有10名人士因被證監會起訴而須到刑事法庭應訊，當中八名人士被裁定51項控罪罪名成立，所涉罪行包括操縱市場、從事無牌槓桿外匯交易、從事無牌證券顧問業務、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

在八名被定罪的人士中，有兩名人士各被判監四個月，緩刑兩年；餘下六名人士則被判罰款合共138,000元。在上述定罪判決中，飭令繳付的調查費合共為142,435元。

我們成功向高等法院單方面申請臨時全球強制令，凍結兩名人士達4,300萬元的資產。他們涉嫌進行內幕交易以逃避因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即將被強行清盤而可能招致的損失。該強制令可防止資產在調查進行期間遭人耗散，並可確保具備資產應付法院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這是證監會過去一年為凍結涉嫌內幕交易者所得利潤而取得的第三項強制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於本季就涉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懷疑市場操縱行為展開研訊。雖然有關法律程序並非由證監會進行，但該項研訊卻是源自本會的調查工作。

此外，我們對19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及商號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結果五名人士因操縱市場、盜竊或協助盜

竊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一名人士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駁回其上訴及確認證監會的決定後遭暫時吊銷牌照；其餘的則被罰款、遭禁止重投業界或暫時吊銷牌照及/或被譴責。

本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共有四宗，進行中的紀律研訊則有52項。

鼓勵遵守法規

我們的監管行動應能鼓勵遵守法規和遏止不當行為。這一點可從在兩宗執法個案中達成的協議中反映出來。根據有關協議，重複的同類嚴重違規情況會促使證監會將執法行動升級。

在6月，我們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解決了若干合規事宜。根據有關解決方案，上述兩家公司須繳付合共3,800萬元的罰款，金額為歷來最高，兩家公司並承諾會委聘獨立的審計事務所檢討其合規制度。如公司在往後三年內出現同類的嚴重違規情況，其牌照可能會被撤銷。

早於4月，我們亦以同一方式與京華山一集團三家公司解決合規事宜，結果顯示有關公司均願意採納良好的補救合規作業方式和防止日後出現失當行為。

密切注視市場秩序

由於5月30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股價大幅波動（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是在該周較早前才開始實施的延長交易時段），我們在當天收市後立即進行深入的審查。其後我們提醒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臨近半年結交易時段，交易活動可能會有所增加，股價也可能會波幅較大。同時，為確保公平及保持透明度，我們已加強監察。

維持市場標準

我們致力在市場效率與投資者保障之間謀取最佳的平衡。我們建議修訂一些現行做法，以完善監管制度，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有關建議獲得市場普遍支持。

我們在6月25日發表了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若干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其中一項修訂有助堵塞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機制的漏洞。該等修訂定於8月1日生效。

在4月3日，我們發表了關於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諮詢總結文件；有關規定旨在使信息能更及時地向公眾發布，從而增加市場透明度。我們接獲來自廣泛層面的意見書，回應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研究有關落實建議的細節。

香港交易所關於將上市公司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期限縮短一個月的建議，於6月16日獲得批准。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代表著促使主板上市公司及時披露資料的工作向前邁進了一步。

尋求國際監管合作

我們在本季接獲12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兩項要求提供非公開資料，10項尋求其他協助。我們已回應其中九項請求，其餘三項仍在處理中。我們在本季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18項協助調查請求，並向一家監管機構轉介了一宗鍋爐室個案。

回應公眾的關注

我們在本季注意到公眾對某些結構性投資產品，特別是accumulator（累計股票期權）存在一些誤解。我們就該等產品作出了一些澄清，並已回應部分投資者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再次促請投資者如懷疑曾出現違規情況，可與本會聯絡。

我們在本季接獲329宗投訴，去年同期則接獲258宗。在本季接獲的投訴中，有35宗與經營鍋爐室有關，而我們已就其中20宗投訴採取行動。

促進

推廣多元化的市場及新產品

我們藉修訂相關的產品守則和廣告宣傳指引，簡化了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通知及廣告的預先審閱程序。新做法將可促進迅速增長的基金業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修訂詳列於我們在6月26日發表的諮詢總結文件。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在4月1日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在股份、債權證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公開要約中，如有電子版本的要約文件在訂明網站刊發，則在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時可無須同時派發紙張形式的要約文件，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這項建議因科技進步和互聯網普及而變得可行，有助保護環境及降低交易成本。有關諮詢於5月30日結束，我們正研究所接獲的意見。

隨著我們批准對《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改動，公司現可以預託證券形式在香港上市。我們也批准了另一些對《主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改動，藉以協助香港交易所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轉到主板上市的踏腳石。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的性質	2008-09 第一季	2007-08 第一季	變動百分率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72	64	1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03	84	23%
市場失當行為	76	46	65%
產品	7	4	75%
其他金融活動	66	58	14%
雜項	5	2	150%
總計	329	258	28%

我們已開始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成立了由不同界別的相關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就所須採納的適當架構進行討論。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利便零售市場引入新的投資產品。

香港交易所關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推出黃金期貨的建議於6月獲得批准，黃金期貨預期將於2008年10月開始買賣。

就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無須遵守權益披露規定的建議而進行的諮詢，已於6月6日結束。此措施有助加快不同形式的ETF的上市程序，同時使香港的處理方法與國際慣例看齊，可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區內ETF樞紐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正研究在台灣與香港之間建立ETF互相認可及跨境上市機制的可行性。我們亦著手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有關互相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跨境銷售事宜，務求利便在對方的市場向投資者銷售零售基金。

本會今季認可了六隻ETF，使認可ETF的總數增至23隻。在本季末，這23隻ETF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逾144億美元，再次確立香港為亞太區內（不包括日本）以市值計最大的ETF市場。

我們亦積極尋找機會，實現將香港發展為伊斯蘭金融中心的目標。我們在今季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在4月以香港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參與者出席有關伊斯蘭金融的會議。

在5月，我們參加了在迪拜及約旦舉行的伊斯蘭金融路演活動。在5月20日，我們為本會職員及其他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舉辦工作坊，並邀得馬來西亞僑豐集團 (OSK Group) 的伊斯蘭銀行業務小組的代表擔任講者。工作坊的內容包括探討伊斯蘭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就發行蘇庫克（等同伊斯蘭的債券）進行個案研究。

在6月18及19日，我們參加了馬來西亞交易所舉辦的馬來西亞伊斯蘭資本市場會議。我們並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代表會面，探討互相合作的形式及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基金及ETF市場。

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季，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就放寬賣空價規則而建議作出的修訂。香港交易所稍後將進一步諮詢市場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我們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專責辦理內地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布內地基金經理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來港設立業務後，已有多家內地公司表示有興趣來港經營。

我們本季接獲3,564宗牌照申請，稍高於去年同期的申請數目。截至6月30日，持牌人數目為35,759名，較去年增加18%。

證監會本季收到16宗來自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在本季結束時，香港共有208名持牌對沖基金經理，顧問，較去年增加28%。

認可投資產品的數目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截至2007年6月30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0	2,00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2	214
集資退休基金	36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6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96 ¹	293
其他	147 ²	150
總計	2,957	2,730

¹ 在這個類別中，有128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27項投資掛鈎存款計劃、13項紙黃金計劃及七隻房地產基金。

於2008年6月30日的持牌人數目(括號內是2007年6月30日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百分率 變化
聯交所參與者	419	(411)	9,965	(8,619)	1,345	(1,268)	11,729	(10,298)	14%
期交所參與者	109	(111)	379	(416)	69	(64)	557	(591)	-6%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36	(25)	2,086	(1,317)	182	(138)	2,304	(1,480)	56%
非交易所參與者	912	(816)	17,879	(14,982)	2,378	(2,132)	21,169	(17,930)	18%
總計	1,476	(1,363)	30,309	(25,334)	3,974	(3,602)	35,759	(30,299)	18%

與內地的合作更見緊密

繼本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協議》後,我們於6月27日前赴北京與中國保監會的代表會面。雙方在會上就本身的組織架構和最新的有關情況互相交流,並商討有關規管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事宜。雙方並協定於2008年年底為有意來港開展基金管理活動的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舉辦高層研討會。

本季,證監會的一名代表亦參加了中國證監會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專家委員會為檢討QDII產品而舉行的會議。在5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在青島舉行的QDII計劃研討會上,我們分享了本會作為監管機構,在規管那些就QDII投資項目向內地金融機構、基金經理及其託管人提供意見的境外機構方面的一些看法和觀察所得,同時向內地的與會者闡釋香港的發牌制度。

與海外機構合作

在4月3日,證監會與迪拜金融服務局簽署《諒解備忘錄》,雙方就能力提升和發展伊斯蘭金融所需的人力資本共同合作,並就推廣和發展各自的伊斯蘭資本市場達成共識。該備忘錄為香港提供更廣闊的平台,以發展成為活躍的國際伊斯蘭金融市場。

與公眾保持聯繫

我們在本季發表了《2007-08年報》。我們為《年報》的發布舉行記者招待會,重點講述證監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執法成果及來年各項策略性重點工作。

除《年報》外,我們亦發表了三份刊物,協助相關團體瞭解本會在多個範疇的政策和舉措。該三份刊物分別為《證監通訊》、《執法通訊》及《收購通訊》。

本季,我們共接獲公眾1,167宗查詢。

教育

本會以前瞻性及具創意的方式推行投資者教育。我們嘗試因應市場的預期發展趨勢,設計合適的教育活動,並在有需要的範疇上加強教育。

在季度內,我們將資源重點投放於教育投資者有關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了在報章發表有關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文章外,亦在本會的「學投資」網站登載相關專題文章。慧博士在4月份的專欄中,便指出很多結構性產品都非常複雜,投資風險相當高。

我們邀請香港銀行公會的銀行會員派發證監會以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為題的小冊子,以擴大讀者的覆蓋面,同時鼓勵銀行將證監會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信息,加入他們的宣傳材料中。

在5月,我們舉辦了“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邀請廣大市民分享投資經驗,希望藉著這項投資者教育活動推廣正確的投資態度。得獎作品將刊載於合辦這次比賽的媒體夥伴及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

在5月及6月,我們在商業一台播出18個報時信息,清晰帶出重要的投資常識。

我們在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及教育統籌局合辦的研討會中,為200名中學教師安排多個工作坊,讓他們為在下學年執教新課程中的一個單元作好準備。

證監會繼續處理散戶投資者的各類諮詢,在本季接獲的諮詢共有1,119宗,而去年同期的數目為1,536宗。

組織事宜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的職員人數為447名，去年的數目為449名。

本季的總收入為5.01億元，而去年同期及上一季的總收入分別為4.35億元及6.1億元。本季開支為1.54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9%。證監會在本季錄得3.48億元盈餘，而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分別錄得3.04億元及4.31億元盈餘。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43億元。

證監會宣布以下各委員會由4月1日起生效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重列)
收入			
徵費		407,495	341,862
各項收費		51,015	67,923
投資收入		41,427	24,002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475)	(26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40,952	23,73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79	837
其他收入		728	654
		501,269	435,01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22,047	109,09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8,648	5,293
其他		5,219	4,198
其他支出		13,827	9,966
折舊		3,821	2,540
		153,562	131,087
盈餘	2	347,707	303,924
承前累積盈餘		3,898,361	1,937,114
轉後累積盈餘		4,246,068	2,241,038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432	15,74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663,797	2,123,610
		2,695,229	2,139,35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463,988	1,646,043
銀行存款		135,440	85,61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791	2,72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214	225,211
		1,798,433	1,959,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9,968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0,021	53,533
		159,989	110,718
流動資產淨值		1,638,444	1,848,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3,673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	44,765	47,031
資產淨值		4,288,908	3,941,20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4,246,068	3,898,361
		4,288,908	3,941,2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431	15,73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663,797	2,123,610
		2,695,228	2,139,34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463,988	1,646,043
銀行存款		135,440	85,61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88	2,33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925	225,016
		1,797,441	1,959,00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9,968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9,028	52,935
		158,996	110,120
流動資產淨值		1,638,445	1,848,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3,673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	44,765	47,031
資產淨值		4,288,908	3,941,20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4,246,068	3,898,361
		4,288,908	3,941,2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347,707	303,92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821	2,540
投資收入	(41,427)	(24,002)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54)	-
	310,047	282,46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34,682	(38,5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6,487	11,826
預收費用的減少	(7,217)	(6,193)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2,266)	(2,22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1,733	247,28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40,332	12,663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70,830)	(361,253)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4,798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14,312	119,100
購入固定資產	(19,514)	(1,958)
出售固定資產	63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0,839)	(231,4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0,894	15,83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337	57,15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31	72,9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000	於2007年6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135,440	70,09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791	2,891
	139,231	72,98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我們就投資顧問費用及託管費支出的呈列方式作出了修訂，它們現列作投資收入淨額的扣除項目，並在綜合收支帳項表上予以披露。該等支出在過往期間被記錄在其他支出內。前期的比較數字已於上文重列，分別為24,002,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投資收入)及10,233,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其他支出)。期內或比較期間的盈餘並無變動，而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無變動。

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3,898,361
季度盈餘	347,707
於2008年6月30日的結餘	4,246,068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8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4,138,434,000元(2008年3月31日：3,854,146,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4,127,785,000元(2008年3月31日：3,769,653,000元)為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8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季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079,000元(2007年：837,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 的3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的3個月
	\$'000	\$'000
短期僱員福利	6,762	6,512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502	466
	7,264	6,978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772,000元款項(於2008年3月31日：536,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5頁至第19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7月3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0,441)	25,691
匯兌差價		1,856	434
		(18,585)	26,12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079	837
賠償回撥		(273)	(16,932)
核數師酬金		21	20
銀行費用		201	191
專業人士費用		781	713
雜項支出		1	1
		1,810	(15,170)
(虧損) / 盈餘		(20,395)	41,295
承前累積盈餘		756,185	629,760
轉後累積盈餘		735,790	671,055

由於季度內的(虧損)/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99,883	1,502,130
- 股本證券		194,911	202,926
應收利息		16,209	21,411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		-	46,98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772	5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38,157	104,916
銀行現金		14	4,784
		1,849,946	1,883,69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9,643	22,978
應收帳項及應計費用		872	886
		10,515	23,864
流動資產淨值		1,839,431	1,859,826
資產淨值		1,839,431	1,859,82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35,790	756,185
		1,839,431	1,859,8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20,395)	41,295
投資收入淨額	20,441	(25,691)
匯兌差價	(1,856)	(43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36)	(187)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46,987	-
賠償準備的減少	(13,335)	(19,5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4)	4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92	(4,50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495,894)	(377,56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70,410	491,133
出售股本證券	253	215
所得利息	22,110	23,33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6,879	137,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28,471	132,61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700	28,063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171	160,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000	於2007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38,157	160,115
銀行現金	14	560
	238,171	160,675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079,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837,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07年4月1日的結餘	45,214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6,450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7,3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363)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提撥的準備	2,893
減去：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支付的賠償	(13,062)
減去：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轉回的準備	(3,166)
於2008年6月30日的結餘	9,64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8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300,000元最高負債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1至26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7月30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39	989
收回款項	2	(28)	27,037
		211	28,026
支出			
賠償支出		-	1,647
核數師酬金		9	9
雜項支出		1	1
		10	1,657
盈餘		201	26,369
承前累積盈餘		13,910	19,210
轉後累積盈餘		14,111	45,57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636	670
應收利息		80	1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431	59,223
銀行現金		644	373
		60,791	60,36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82	4,308
賠償準備	3	27	27
		4,309	4,335
流動資產淨值		56,482	56,031
資產淨值		56,482	56,03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800	46,5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4,111	13,910
		1,051,200	1,050,74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6,482	56,03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56,031	60,881
季度盈餘	201	26,369
向聯交所收取 / (退還)的供款	250	(50)
賠償基金於6月30日的結餘	56,482	87,20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01	26,369
利息收入	(239)	(989)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34	(41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26)	10
(用於)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	24,82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59	95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9	95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250	(50)
源自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0	(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79	25,73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596	66,33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075	92,0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6月30日 \$'000	於2007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431	92,044
銀行現金	644	24
	60,075	92,06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8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公平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的季度 \$'000
收回款項(包括股息)	6	26,624
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的重估價值而引致的(損失)/增值	(34)	413
季度內確認的收回款項	(28)	27,037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4月1日的結餘	1,8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3,439)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643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的結餘	27

聯交所已就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刊發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一項涉及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已釐定數額但尚未償付的申索提撥準備。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於2008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季度內，本基金就七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5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7年10月以來共有九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就該九個交易權的其中兩個向聯交所退還10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七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3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載的申索外，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藉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2）。於2008年6月30日，仍有市值636,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